

了解如何申请工伤认定 遇事不用慌

哪些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工伤认定由谁申请？需要哪些材料？工伤认定有时限吗？工伤认定决定应多久送达？可以口头传达吗？本期“人社政策你问我答”为您解答。

□本报记者 张沁

人社政策你问我答

哪些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患职业病的；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工伤认定由谁申请？

1.职工所在用人单位

工伤保险遵循雇主责任原则，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承担首要的工伤申报义务。申报时间限定为事故伤害发生或者职业病被确诊后的30日内。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申请时限。

2.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及工伤职工所在用人单位的工会组织

申请时限为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受伤职工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难以亲自办理时，其近亲属，如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等，都可成为工伤认定申请的主体。

需要哪些材料？

提出工伤认

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三)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工伤认定有时限吗？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注意，工伤认定时限的起算时间为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即申请人按规定完整地提交了申请材料之日。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的，应从材料补齐之日起开始计算。

工伤认定决定应多久送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可以口头传达吗？

不可以。工伤认定决定是工伤职工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依据，也是当事人进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申请的依据。因此，工伤认定决定必须以书面方式送达。

离职后企业年金咋处理

企业年金如何缴纳？怎么查询个人的企业年金账户信息？离职后，单位缴纳的企业年金怎么办？潍坊市人社部门带您了解。

□本报记者 张沁

企业年金如何缴纳？

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8%，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2%。具体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一方协商确定，职工个人缴费由企业从职工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怎么查询个人的企业年金账户信息？

职工个人可通过用人单位向受托人咨询公开查询方式，也可直接向受托人咨询。通常受托人会通过App、微信小程序等方式，向职工个人提供自助查询界面。

离职后，单位缴纳的企业年金怎么办？

离职后，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部分按企业年金方案规定的归属规则归属职工个人。

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新就业单位已经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的，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应当随同转入新就业单位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职工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可以暂时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也可以由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原受托人是企业年金理事会的，由企业与企业协商选择法人受托机构管理。

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条件时，可以领取企业年金。

退休了，原单位倒闭，去哪领之前的企业年金？

原单位倒闭，企业年金计划终止时，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应当转入原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统一管理。职工退休后可直接向法人受托机构申请领取企业年金待遇。

吸纳高校毕业生 优惠政策有这些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贯穿校内外各阶段、覆盖求职就业各环节。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能享受哪些优惠政策，潍坊市人社部门带您了解。

□本报记者 张沁

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一定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国有企业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

政策内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执行期限截至2026年12月31日。

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对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前1年内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人员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经办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企业吸纳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企业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

执行期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